

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

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评价管理制度

编号：HRCS-2023V02

起草部门：秘书处

日期：2023年4月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评价工作，健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公开评议机制，实现基金会工作的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内外结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价主体

（一）内部评价由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共同评价。

（二）外部评价由公众和上级管理部门共同评价，公众评价包括捐赠人、受助人和志愿者的评价，管理部门评价包括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评价。

第四条 评价内容

（一）内部评价内容：对基金会重大事项民主议事、民主决策、秘书长工作、筹资能力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价。

（二）外部评价内容：公众评价包括对基金会总体印象、公益性、项目创新性、社会影响力、项目选择公平性、志愿者管理等方面的评价；上级管理部门的评价包括对基金会规范化建设、财务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社会公信力、领导班子建设、项目设计和执行能力等方面的评价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评议的内容。

第五条 评价方式

（一）监督评价。基金会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设立意见箱等，接受相关人士监督评价。

（二）网络评价。基金会在官方网站开设评议专栏，接受相关人士的意见或建议。

第六条 意见反馈

对评价结果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基金会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反馈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